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經營理念以「誠信」為首，以「事實」為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強調去除表面，做最有價值的事。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13/3/7 經董事會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稽核室定期查核，確認制度執行情形及檢討制度有效性。</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經查違反屬實者，依公司規定給予懲處，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本公司已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		<p>本公司於 113/3/7 董事會通過，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迴避條款，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利害衝突之處理程序及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112 年執行情形： 1.聘任律師於 112/6/29 進行「管理者不可不知道的勞動力理學：工時管理及其爭議」(公司相關單位人員 14 人*3 小時);於 112/11/23 進行「智慧財產、營業祕密與競業禁止法令宣導」、「個資保護及員工道德從業規範」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公司相關單位人員 19 人*2 小時) 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 112/11/1 進行「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13 人*3 小時) 3.公司治理人員於 112/8/29 進行「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規範及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董事、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人及相關人員 17 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尚未訂定「檢舉辦法」，但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凡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可透過下列管道進行舉報： 檢舉信箱： benhong@finesse-tech.com 以書面舉報，郵寄資訊： 收件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 受理單位：總管理處	待編製「檢舉辦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尚未訂定「檢舉辦法」。	待編製「檢舉辦法」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摘要說明運作情形揭露於年報。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遵守法規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113/3/7。				